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1,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投标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5,958 万元，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筹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3、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4、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5、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为：

公司的发起人为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共11名。

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7,58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谢文华5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冯延林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申晓东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张志帆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赵跃宇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葛燕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徐幼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刘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沅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罗丽娟1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经过历次股份转让，上述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目前上述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9,815,000股、谢文华500,000股、冯延林600,000股、申晓东600,000股、张志帆300,000股、赵跃宇0股、葛燕200,000股、徐幼平200,000股、刘佳200,000股、于沅200,000股、罗丽娟100,000股。

现《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改为：

公司的发起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共11名。

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7,58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谢文华5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冯延林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申晓东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张志帆3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赵跃宇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葛燕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徐幼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刘佳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沅2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罗丽娟100,000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经过历次股份转让，上述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目前上述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815,000股、谢文华500,000股、冯延林600,000股、申晓东600,000股、张志帆300,000股、赵跃宇0股、葛燕200,000股、徐幼平200,000股、刘佳200,000股、于沅200,000股、罗丽娟1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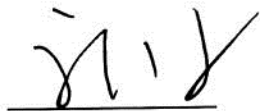
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8、《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9、《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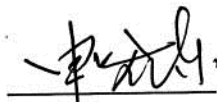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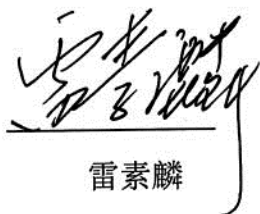
申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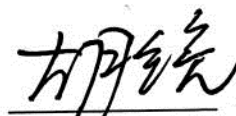
冯延林



刘佳



雷素麟



胡金亮



吴海春

